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就相关事项予以披露，现予以补发公告，详情参见《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对上述事宜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